

收文編號：1100003503

議案編號：1100421071009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57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中啟動僱用安定措施之指標、量化或質化門檻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 11005041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決議囑本部「檢討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中啟動僱用安定措施之指標、量化或質化門檻等」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0 月 23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第(四)項決議事項辦理（審查報告第 89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江委員永昌、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陳委員椒華、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蔡委員璧如、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林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決議囑本部「檢討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中啟動僱用安定措施之指標、量化或質化門檻等」乙案，敬復如下：

- 一、為避免事業單位於總體經濟情勢嚴峻時大量裁減員工，本部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訂定僱用安定措施，由政府鼓勵勞雇雙方透過協商縮減工時工資，並提供勞工薪資補貼之方式，以穩定勞雇關係。經參酌各界意見，本部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將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指標「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3 個月達 2.2%，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修正為「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3 個月達 1% 以上，經召開僱用安定措施啟動諮詢會議」。另倘因應重大災害及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等情形衝擊個別營運狀況，致對在職勞工就業穩定性之影響，可運用常態性辦理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提供勞工訓練津貼及補助雇主辦訓課程經費，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以使雙方於過渡時期，減緩經濟影響與衝擊及避免裁減員工。
- 二、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期間，雖尚未達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標準，考量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本部推動「安心就業計畫」及「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提供減班休息勞工部分薪資差額補貼及鼓勵勞工參訓並給予訓練津貼，以維持勞工生計並穩定就業；另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協助在職勞工參與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

三、為期使僱用安定措施更臻妥適，本部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及 110 年 3 月 3 日召開研商會議，將參酌專家學者建議及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議朝向「多元化指標，持續監測，並導入專家學者評估機制」，作為僱用安定措施之啟動指標。